

关于开展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

第九届科研评奖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党校（行政学院）、大企业党校：

为充分调动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鼓励出精品力作，促进科研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充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思想库作用，根据《关于加强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协作的意见》精神和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2020年工作要点安排，决定2020年开展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第九届科研评奖活动。现将评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优秀科研成果奖

优秀决策咨询成果奖

优秀科研工作组织奖

优秀科研管理工作奖

二、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参评时间范围及成果形式

各党校（行政学院）在职人员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不含论文集的论文和研究报告）；已结项的市（厅）级（含）以上单位或部门立项的课题研究报告（须有立项依据和结项证明材料）；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不含论文集）、教材等。

（二）参评指标

优秀科研成果奖的申报，各盟市党校（行政学院）、大企业党校 3 个参评指标；各盟市范围内的所辖旗县区党校（行政学校）共用 5 个参评指标。各盟市党校（行政学院）应通过一定形式，组织本地区范围内旗县区党校（行政学校）进行初评（初评打分表见附件 1）。

（三）评审程序

1. 初评。各盟市党校（行政学院）、大企业党校科研管理部门进行本地区和本单位申报成果的核查与初评。初评专家不得少于 3 人，并严格按照《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优秀科研成果奖初评打分表》（附件 1）的要求，本着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2. 终评。根据各盟市党校（行政学院）、大企业党校科研管理部门上报的参评成果材料，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

科研处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双向匿名评审，其中党校系统以外的评审专家占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

3. 审定。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处在评审结果基础上，拟定获奖名单及等次，报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校委会审批。

（四）参评材料要求

1. 各盟市党校（行政学院）、大企业党校科研管理部门按规定时间提交参评成果的电子版（PDF、扫描电子版等）和纸质版（一式三份）。纸质版必须与电子版同版，电子版必须能够表明和体现原件，如期刊网下载的论文、PDF 格式的图书、研究报告的扫描电子版等。纸质版、电子版都需经处理，不得透露任何作者信息。纸质版著作、教材需要原件，纸质版论文和研究报告需要复印件，要求复印封面、版权页、完整目录和成果内容，统一 A4 纸复印。

2. 各盟市党校（行政学院）、大企业党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填（含旗县党校）的《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第九届优秀科研成果奖推荐表》（附件 2）和《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优秀科研成果奖推荐名单》（附件 6）并加盖公章。推荐表、材料清单及参评成果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邮寄至内蒙古党校科研处。

三、优秀决策咨询成果奖

（一）参评时间范围及成果形式

各党校（行政学院）在职人员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开发表或被盟市委、政府和厅局级（含）以上单位或部门正式决策采用，或是通过内部参阅件方式上报并已获得盟市厅局级主要领导及省部级（含）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成果。

（二）参评指标

优秀决策咨询成果奖的申报，没有参评指标限制。

（三）评审程序

1. 审核。各盟市党校（行政学院）、大企业党校科研管理部门进行本地区和本单位优秀决策咨询成果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2. 终评。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处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双向匿名评审，其中党校系统以外的评审专家占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

3. 审定。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处在评审结果基础上，拟定获奖名单及等次，报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校委会审批。

（四）评审材料要求

1. 各盟市党校（行政学院）、大企业党校科研管理部门按规定时间提交参评成果纸质版（一式三份）。提交内容不得透露任何作者信息。纸质版需要复印件，要求复印决策咨询成果全文及刊发、被批示、被采用的内容，统一 A4 纸复印。

2. 填写《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第九届优秀决策咨询成果奖推荐表》（附件 3）和《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第九届优秀决策咨询成果奖推荐名单》（附件 7）并加盖公章后，与参评成果的纸质版一并邮寄至内蒙古党校科研处。本项无需提供电子版。

三、科研工作组织奖

（一）评选范围

各盟市党校（行政学院）、大企业党校均可参评；各盟市党校（行政学院）推荐一所旗县区党校（行政学校）参评。

（二）评选内容

重点考评参选党校（行政学院）以下情况：

1.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3. 出版学术著作、教材，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情况；

3. 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4. 决策咨询成果获得肯定性批示、被采用、获奖情况；

5. 组织、承办和参加学术会议情况。

（三）评选办法

评选依据《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和量化办法》有关标准和规定，采用量化打分办法核定总分数，并除以专职教研人员的人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获奖依最终得分而定。

（四）评选程序

1. 审核。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处严格审核上报材料的真实性。

2. 评定。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处按照《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工作组织奖评审细则》的规定，对上报材料严格进行认定和量化得分。

3. 审定。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处根据核定分数，排序、确定获奖名单，报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校委会审批。

（五）参选材料要求

1. 参选材料统一 A4 纸复印装订成册（一册）。复印件包括项目立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出版学术著作、教材的封面、版权页、完整目录、封底和标有作者工作量的内容；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的封面、版权页、完整目录、封底和正文内容；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得肯定性批示、被采用或获奖的决策咨询成果复印件；组织、承办和参加学术会议的证明（参会通知、会序册等）。复印件按《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第九届优秀科研工作组织奖申报表》（附件 4）中填写内容的顺序装订成册，无复印件成果，不得在《组织奖申报表》中填写，否则视为无效。

2. 各参评单位按要求填写《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第九届优秀科研工作组织奖申报表》（附件 4）和《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第九届优秀科研工作组织奖申报名单》（附件 8），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处。

四、优秀科研管理工作

（一）评选原则

1. 优秀科研管理工作从获得优秀科研工作组织奖的校（院）分管领导、具体科研管理工作人员进行评选。各

单位在申报优秀科研工作组织奖的同时，应提出本单位申报优秀科研管理工作的人选。

2. 推荐的人员，须热爱本职工作，主管、分管或从事科研管理工作二年（含）以上，且科研工作业绩突出。

（二）评选指标

申报优秀科研组织奖的各党校（行政学院）和大企业党校可分别申报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具体科研管理工作人员。

（三）评选程序

1. 推荐。各盟市党校（行政学院）、大企业党校推荐。填写的《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优秀科研管理工作者推荐表》（附件 5）和《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优秀科研管理工作者推荐名单》（附件 9）报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处。

2. 审核。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处进行评审并确定名单。

3. 审定。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处根据核定名单，报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校委会审批。

五、评奖等级

各奖项属于厅（局）级，以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名义颁发证书，并以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文件形式通报。

六、报送要求

1. 各党校须严格审核，确保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奖项评选资格并通报批评。

2. 同类奖项每人只能申报一项个人成果。集体成果需由主持人申报。申报集体成果的主持人还可以申报一项个人成果。

3. 已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不再参加本次评奖活动。

4. 本通知中所提到的各类推荐表及材料清单，参见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网址：<http://www.nmgdx.cn>）官方网的《校院科研》栏目下的科研信息中《关于开展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第九届科研评奖活动的通知》的附件直接点击下载。

5. 各盟市党校（行政学院）可将本通知转发所辖旗县区党校（行政学校）。

6. 各党校（行政学院）请于2020年6月1日前将填写好的各类推荐表、材料清单电子版及其他评审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处邮箱（nmgdxkyc@163.com），

文件名应清楚明了标注“xxx 党校科研评奖”字样。纸质版寄送请在信封标注“xxx 党校科研评奖”字样。逾期不报送视为自动放弃。

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南路东段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处

邮编：010070

联系电话：0471—4631843 18104767622

联系人：郭一

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处

2019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第九届优秀科研成果奖初评打分表.doc

2. 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第九届优秀科研成果奖推荐表.doc

3. 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第九届优秀决策咨询成果奖推荐表.doc

4. 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工作组织奖申报表.doc

5. 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优秀科研管理工作者推荐表.doc

6. 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第九届优秀科研成果奖推荐名单.doc

7. 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第九届优秀决策咨询成果奖推荐名单.doc

8. 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工作组织奖申报名单.doc

9. 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优秀科研管理工作者推荐名单.doc

